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46號

再 抗 告 人 李維敏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清榮等間返還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84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又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抗字第84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292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業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李佳芬

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